

证券代码：871099

证券简称：金汇通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邹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3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2 架 AW139 直升机，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 架 AW139 直升机和 6 架 AW119 直升机，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鉴于建设福州通用航空（闽侯竹岐）产业基地机场区及综合服务区项目，中民正阳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正阳”）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民正阳控股股东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民正阳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该笔借款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正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下列项目资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包括：①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

283014 号；②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侯房权证 H 字第 1400172 号；③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283015 号。

中民正阳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追加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撤销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邹建明和张红艳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正阳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以其合法享有的下列项目房地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包括：①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283014 号；②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侯房权证 H 字第 140017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18-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